证券代码:000892　　证券简称:S*ST 星美

星美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摘要)

保荐机构: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根据非流通股股东的书面委托,编制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

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由公司A股市场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之间协商,解决相互之间的利益平衡问题。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及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特别提示

1、由于公司2005年、2006年已连续亏损,2007年度虽因债权人豁免债务而出现微利,但会计师对公司2007年度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面临被暂停上市的风险。

2、2008年4月22日,重庆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重庆三中院")批准了公司的破产重整计划。在破产重整计划中,债权人以现金受偿的,星美联合在破产重整计划经重庆三中院裁定批准,且星美联合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相关股东会议通过并经商务部批准后的10个工作日内支付给债权人。上海鑫以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以实业")于破产重整计划经重庆三中院裁定批准后的10个工作日内将用以偿还债务的资金直接支付至管理人指定的账户,该等款项不构成对星美联合履行重整计划的担保。

若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未在公司相关股东会议上获得通过或未获得商务部的批准,鑫以实业将无法按照破产重整计划向上述债权人支付现金,公司存在无法执行破产重整计划的风险。

3、公司董事会接受持有本公司72.23%的非流通股的非流通股股东委托,提议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4、由于鑫以实业的控股股东丰盛地产发展(上海)有限公司为外商独资企业,鑫以实业受让本公司非流通股需要获得中国商务部的批准,因此,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在经相关股东会议批准并经中国商务部批准后方能生效。

5、本公司全体股东除应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外,还需特别注意,有效的相关股东会议决议对全体股东有效,并不因某位股东不参会、放弃投票或投反对票而对其免除。

6、自公司披露2007年年度报告起,公司股票已经停牌。公司股票将在流通股股东沟通结束后复牌交易至股权登记日,并在公司股权登记日后停牌。由于会计师对公司2007年度财务报表报告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且关于审计报告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未明确表明非标意见其所涉及事项是否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不符合证监会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因此,公司股票停牌后直至会计师就有关事项明确发表意见或公司按规定作出更正、补充披露后复牌。

7、因公司2005年、2006年连续两个会计年度亏损,公司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2007年公司通过债务豁免实现盈利,但是由于会计师对公司2007年度财务报表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面临着被暂停上市的风险。

重要内容提示

一、方案要点

鉴于在破产重整计划中,鑫以实业拟提供现金代上市公司向选择现金受偿的债权人偿还债务,并获得对上市公司的债权,本次改革方案为全体非流通股股东以其持有的星美联合非流通股的50%为上市公司偿还债务作为对价,其中40,000,000股偿还给太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极集团")等债权人、剩余106,938,440股偿还给鑫以实业。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星美联合不再承担相应债务。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所有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股份、鑫以实业和债权人所持有的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

非流通股股东没有按照改革方案支付对价或者支付对价存在障碍的,根据公司破产重整计划和重庆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2008)渝三中民破字第1-3号"《民事裁定书》,其持有的星美联合非流通股的50%将在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时被直接划入债权人的证券帐户中。

根据截止2008年4月18日在星美联合破产重整过程中得到确认的债权金额56,520.99万元,按目前公司股本总数41,387.69万股计算,流通股股东每股相当于获得1.365元的对价。按照星美联合4月29日收盘价6.48元/股计算,相当于每10股获得2.10股;按照星美联合临时停牌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4.8元/股计算,相当于每10股获得2.84股。

二、提出股改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事项

(一)提出股改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的法定承诺

本次提出股改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承诺将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

全体提出股改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和选择以股票方式受偿的债权人承诺遵守《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第27条的规定:1、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者转让;2、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五以上的原非流通股股东,在前项规定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该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得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得超过百分之十。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鑫以实业持有公司25.84%的股份,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和《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管理办法》,鑫以实业承诺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上市交易其所持有的星美联合股份。

(二)为履行其承诺提供的保证安排

由于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将在上述承诺锁定期内对相关承诺人所持原非流通股股份进行锁定,故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事项不涉及履约担保安排。

三、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日程安排

(一)股权登记日:2008年10月21日

(二)现场会议召开日:2008年10月28日(星期二)14:30

(三)网络投票时间:2008年10月24日-10月28日

其中: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08年10月24日-10月28日每个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8年10月24日9:30-10月2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四、相关证券停复牌安排

(一)公司股票已于2008年4月30日起停牌。公司股票将在流通股股东沟通结束后至股权登记日复牌交易,并在公司股权登记日后继续停牌。公司股票停牌后直至会计师就有关事项明确发表意见或公司按规定作出更正、补充披露后复牌。

(二)本公司董事会将在2008年10月14日(含当日)之前公告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沟通协商的情况及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并于次一交易日申请股票复牌。在股权登记日的次一交易日(2008年10月22日)申请股票停牌。

(三)如果本公司董事会未能在2008年10月14日(含当日)之前公告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本公司将刊登公告宣布取消本次相关股东会议。

五、查询和沟通渠道

热线电话:023-67882859、023-67882862

传真:023-67882868、023-67882851、023-67882861

电子信箱:stellarmegaunion@yahoo.cn

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

摘要正文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根据国务院《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4]3号)和中国证监会、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商务部联合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的精神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证监发[2005]86号)等规定的要求,在坚持尊重市场规律、有利于市场稳定和发展、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公众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原则下,持有公司72.23%非流通股的非流通股股东提出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动议,拟向流通股股东做出一定的对价安排以使非流通股获得流通权。公司董事会接受该等非流通股股东委托,聘请保荐机构协助制定了改革方案。

(一)改革方案概述

1、对价安排的形式、数量

鉴于在破产重整计划中,鑫以实业拟提供现金代上市公司向选择现金受偿的债权人偿还债务,并获得对上市公司的债权,本次改革方案为全体非流通股股东以其持有的星美联合非流通股的50%为上市公司偿还债务作为对价,其中40,000,000股偿还给太极集团等债权人、剩余106,938,440股偿还给鑫以实业。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星美联合不再承担相应债务。

根据截止2008年4月18日在星美联合破产重整过程中得到确认的债权金额56,520.99万元,按目前公司股本总数41,387.69万股计算,流通股股东每股相当于获得1.365元的对价。按照星美联合4月29日收盘价6.48元/股计算,相当于每10股获得2.10股;按照星美联合临时停牌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4.8元/股计算,相当于每10股获得2.84股。

2、对价安排的执行方式

改革方案在获得相关股东会议和商务部的批准后,公司董事会将公布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对价安排的股票将于对价安排执行日划入鑫以实业及以股票方式受偿债务的债权人的账户,同时公司作豁免债务的账务处理。

3、对价安排执行情况表

序号	执行对价安排的股东名称	执行对价安排前		本次执行数量	执行对价安排后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执行对价安排股份数量(股)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上海鑫以实业有限公司	—	—	—	106,938,440	25.84
2	金信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注1	43,528,501	10.52	21,764,251	21,764,250	5.26
3	上海申恩投资有限公司	29,971,499	7.24	14,985,750	14,985,750	3.62
4	深圳市润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	—	10,097,755	2.44
5	上海钜爱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20,013,618	4.84	10,006,809	10,006,809	2.42
6	上海平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0,000,000	4.83	10,000,000	10,000,000	2.42
7	上海誉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0	4.83	10,000,000	10,000,000	2.42
8	太极集团有限公司	—	—	—	10,000,000	2.42
9	张怀斌	15,000,000	3.62	7,500,000	7,500,000	1.81
10	冯永辉	15,000,000	3.62	7,500,000	7,500,000	1.81
11	王安生	14,550,000	3.52	7,275,000	7,275,000	1.76
12	深圳市恒信德威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注2	13,440,000	3.25	6,720,000	6,720,000	1.62
13	中富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	—	6,413,008	1.55
14	上海张钢贸易商行	12,556,391	3.03	6,278,196	6,278,195	1.52
15	上海嘉盛石油化学品有限公司	12,556,391	3.03	6,278,195	6,278,196	1.52
16	重庆朝阳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480	0.0001	240	5,674,051	1.37
17	上海隆辉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1,000,000	2.66	5,500,000	5,500,000	1.33
18	华民贸易有限公司	—	—	—	5,269,814	1.27
19	邱惠根	10,000,000	2.42	5,000,000	5,000,000	1.21
20	江苏五岳置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9,000,000	2.17	4,500,000	4,500,000	1.09
21	海南爱邦贸易有限公司	8,800,000	2.13	4,400,000	4,400,000	1.06
22	张寿清	5,000,000	1.21	2,500,000	2,500,000	0.60
23	曹雅群	5,000,000	1.21	2,500,000	2,500,000	0.60
24	四川省乾盛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	1.21	2,500,000	2,500,000	0.60
25	恩平市同和农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	1.21	2,500,000	2,500,000	0.60
26	中国银行上海市分行	4,500,000	1.09	2,250,000	2,250,000	0.54
27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成都办事处	—	—	—	1,800,000	0.43
28	海南金胡杨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3,000,000	0.72	1,500,000	1,500,000	0.36
29	海南新东雅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3,000,000	0.72	1,500,000	1,500,000	0.36
30	上海鹏信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0	0.48	1,000,000	1,000,000	0.24
31	安徽国元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	0.48	1,000,000	1,000,000	0.24
32	上海达君贸易有限公司	1,500,000	0.36	750,000	750,000	0.18
33	重庆科星设备清洗有限公司	1,200,000	0.29	600,000	600,000	0.14
34	深圳发展银行成都分行	—	—	—	582,112	0.14
35	四川信托投资公司涪陵市办事处	480,000	0.12	240,000	240,000	0.06
36	上海肇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300,000	0.07	150,000	150,000	0.04
37	四川神洲泓宇实业有限公司	—	—	—	150,000	0.04
38	重庆市涪陵广信实业有限公司	240,000	0.06	120,000	120,000	0.03
39	重庆三峡轮船股份有限公司	240,000	0.06	120,000	120,000	0.03
40	重庆源伟律师事务所	—	—	—	13,500	0.003

注1:根据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金信信托应支付的流通对价为2,900万股,其中28,199,760股支付给申请以股票受偿的债权人,800,240股支付给鑫以实业。根据金信信托、金华市慈善总会分别与申恩投资签署的《股份转让合同》,金信信托应付的2,900万股流通对价中包含了申恩投资需支付的流通对价723.58万股股份(详见本说明书第二节之"二、(十)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同步实施的股权变动情况")。

注2:根据2008年9月22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星美联合《上市公司股东持股明细表》,金华市金威产权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深圳市恒信德威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上述表格中对价执行后的情况包括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和与股权分置改革同步实施的股东之间股权转让后的股权情况。

4、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可上市流通预计时间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占总股本比例(%)	承诺的限售条件
1	上海鑫以实业有限公司	25.84	G+36
2	金信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5.00	G+12
		0.26	G+24
3	上海申恩投资有限公司	3.62	G+12
4	深圳市润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44	G+12
5	上海钜爱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2.42	G+12
6	上海平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42	G+12
7	上海誉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42	G+12
8	太极集团有限公司	2.42	G+12
9	张怀斌	1.81	G+12
10	冯永辉	1.81	G+12
11	王安生	1.76	G+12
12	深圳市恒信德威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62	G+12
13	中富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55	G+12
14	上海张钢贸易商行	1.52	G+12
15	上海嘉盛石油化学品有限公司	1.52	G+12
16	重庆朝阳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37	G+12
17	上海隆辉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33	G+12
18	华民贸易有限公司	1.27	G+12
19	邱惠根	1.21	G+12
20	江苏五岳置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9	G+12
21	海南爱邦贸易有限公司	1.06	G+12
22	张寿清	0.60	G+12
23	曹雅群	0.60	G+12
24	四川省乾盛投资有限公司	0.60	G+12
25	恩平市同和农业投资有限公司	0.60	G+12
26	中国银行上海市分行	0.54	G+12
27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成都办事处	0.43	G+12
28	海南金胡杨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0.36	G+12
29	海南新东雅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0.36	G+12
30	上海鹏信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0.24	G+12
31	安徽国元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0.24	G+12
32	上海达君贸易有限公司	0.18	G+12
33	重庆科星设备清洗有限公司	0.14	G+12
34	深圳发展银行成都分行	0.14	G+12
35	四川信托投资公司涪陵市办事处	0.06	G+12
36	上海肇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0.04	G+12
37	四川神洲泓宇实业有限公司	0.04	G+12
38	重庆市涪陵广信实业有限公司	0.03	G+12
39	重庆三峡轮船股份有限公司	0.03	G+12
40	重庆源伟律师事务所	0.003	G+12

注:G为改革方案实施之日。

5、改革方案实施前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表

(1)方案实施前的公司股权结构

项目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未上市流通股份合计	293,876,880	71.01
二、流通股份合计	120,000,000	28.99
三、股份总数	413,876,880	100

(2)方案实施后的公司股权结构

项目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293,876,880	71.01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20,000,000	28.99
三、股份总数	413,876,880	100

6、就表示反对或者未明确表示同意的非流通股股东所持有股份的处理办法

非流通股股东没有按照改革方案支付对价或者支付对价存在障碍的,根据公司破产重整计划和重庆三中院"(2008)渝三中民破字第1-3号"《民事裁定书》,其持有的星美联合非流通股的50%将在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时被直接划入债权人的证券帐户中。

根据《重庆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关于星美联合股份有限公司破产重整一案协助执行情况》,债权人要求股票形式偿债的具体情况如下:

(1)没有按照改革方案支付对价或者支付对价存在障碍的非流通股股东清单及执行股数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执行股数(股)
1	金信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58,000,000	28,199,760注
2	安徽国元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	1,000,000
3	上海达君贸易有限公司	1,500,000	750,000
4	重庆科星设备清洗有限公司	1,200,000	600,000
5	四川信托投资公司涪陵市办事处	480,000	240,000
6	重庆市涪陵广信实业有限公司	240,000	120,000
7	重庆三峡轮船股份有限公司	240,000	120,000
8	金华市金威产权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注2	13,440,000	6,720,000
9	中国银行上海市分行	4,500,000	2,250,000
10	重庆朝阳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480	240
合计		81,600,480	40,000,000

注1:根据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金信信托应支付的流通对价为2,900万股,其中28,199,760股支付给申请以股票受偿的债权人,800,240股支付给鑫以实业。根据金信信托、金华市慈善总会分别与申恩投资签署的《股份转让合同》,金信信托应付的2,900万股流通对价中包含了申恩投资需支付的流通对价723.58万股股份(详见本说明书第二节之"二、(十)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同步实施的股权变动情况")。

(2)受让股份方(债权人)清单及受让股数

序号	债权人名称	债权本金(万元)	受让股数(股)
1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成都办事处	3,000.00	1,800,000
2	太极集团有限公司(受让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债权)	16,776.82	10,000,000
3	深圳发展银行成都分行	1,940.37	582,112
4	四川神洲泓宇实业有限公司	498.49	150,000
5	重庆源伟律师事务所	22.50	13,500
6	深圳市润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9,353.66	5,612,193
7	深圳市润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受让北京数据在线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债权)	1,691.09	1,014,653
8	深圳市润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受让重庆市涪陵长丰宽频通讯发展有限公司债权)	5,784.85	3,470,909
9	华民贸易有限公司	8,783.02	5,269,814
10	中富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0,688.35	6,413,008
11	重庆朝阳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2,510.84	5,673,811
合计		72,051.77	40,000,000

7、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流通股股东的权利

自相关股东会议通知发布之日起,公司为流通股股东主张权利、表达意见提供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沟通渠道,在相关股东会议通知发布之日起十日内,流通股股东可以通过上述渠道主张权利、表达意见。

在召开相关股东会议之前,公司将发布不少于两次召开相关股东会议的提示性公告。

本次相关股东会议中,流通股股东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进行投票可以采取现场投票、委托公司董事会投票或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

公司董事会将负责办理向流通股股东就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征集投票权事宜。

相关股东会议就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做出决议,不仅须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须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股东的义务?

公司全体股东除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外,还需特别注意,有效的相关股东会议决议对全体股东有效,并不因某位股东不参会、放弃投票或投反对票而对其免除。

(二)保荐机构对本次改革的分析意见

1、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实施的背景

2006年5月9日,因会计师无法对星美联合2005年度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特别处理,股票简称由"星美联合"变更为"ST星美"。2006年10月9日,由于星美联合未进行股权分置改革,股票简称由"ST星美"变更为"SST星美"。2007年5月8日,公司因2005年和2006年连续两个会计年度亏损,股票被实行风险警示特别处理,股票简称由"SST星美"变更为"S*ST星美"。因公司2005、2006年连续两个会计年度亏损且会计师对公司2007年的财务报表无法表示意见,2008年4月30日,公司股票被临时停牌。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星美联合2008年1-6月财务报表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2008年6月30日,星美联合总资产为46,87695万元,总负债为169,97950万元,净资产(不含少数股东权益)为-125,60605万元,资产负债率(合并)为362.61%。目前,公司业务全面停止,公司面临破产的风险。(下转13版)

股票简称:S*ST星美　　股票代码:000892　　公告编号:2008-109

星美联合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星美联合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08年9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5名,实到参加表决的董事5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何家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相关股东会议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2008年10月28日在重庆市北部新区高新园星光大道1号星光大厦B座6楼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相关股东会议。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董事会征集投票权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审议事项为《星美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表决结果为: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作为征集人公开征集投票权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作为征集人向全体流通股股东征集于2008年10月28日召开的公司相关股东大会的投票委托。

表决结果为: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星美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九月二十五日

股票简称:S*ST星美　　股票代码:000892　　公告编号:2008-110

星美联合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星美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13次会议决定于2008年10月28日召开公司相关股东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现将本次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召开时间

本次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08年10月28日(星期二)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08年10月24日-10月28日。

其中: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08年10月24日-10月28日每个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8年10月24日9:30-10月2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本次会议召开地点

重庆市北部新区高新园星光大道1号星光大厦B座6楼公司会议室。

(三)会议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委托公司董事会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四)表决方式

公司股东可选择现场投票、委托公司董事会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任意一种表决方式。投票表决时,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五)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六)股权登记日:2008年10月21日。

(七)提示性公告

本次会议召开前,公司将发布两次本次会议提示性公告,公告时间分别为2008年10月22日,2008年10月24日。

(八)出席会议对象

1、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截止2008年10月21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流通股股东和非流通股股东;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会议。

3、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保荐代表人、见证律师等。

(九)本次会议公司股票停复牌安排

1、公司股票已于2008年4月30日起停牌。公司股票将在流通股股东沟通结束后至股权登记日复牌交易,并在股权登记日后继续停牌。公司股票停牌后直至会计师就有关事项明确发表意见或公司按规定做出更正、补充披露后复牌。

2、本公司董事会将在2008年10月14日之前(含当日)公告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沟通协商的情况、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并申请股票于股权登记日后次一交易日复牌。

3、如果公司董事会未能在2008年10月14日之前(含当日)公告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本公司将刊登公告宣布取消本次会议,并申请公司股票于公告后次一交易日停牌。

4、本公司股票将从改革规定程序结束之日起停牌。

二、本次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会议审议如下议案:

1、《星美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与本通知同时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星美联合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13次会议决议公告》、《星美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摘要》。

(三)特别强调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需经全体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三、流通股股东具有的权利及主张权利的时间、条件和方式

(一)股流通股股东具有的权利

流通股股东依法享有出席本次会议的权利,并享有知情权、发言权、质询权和就议案进行表决的权利。

(二)流通股股东主张权利的方式、条件和期间

公司股东可选择现场投票、征集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任意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则按照现场投票、征集投票和网络投票的优先顺序择其一作为有效表决票进行统计。

1、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征集投票重复投票,以现场投票为准。

2、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或征集投票重复投票,以征集投票为准。

3、如果同一股份多次通过征集投票,以最后一次征集投票为准。

4、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三)流通股股东参加投票表决的重要性

1、有利于保护自身利益不受到损害;

2、充分表达意愿,行使股东权利;

3、如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本次会议表决通过,则不论流通股股东是否参与或是否投反对票,只要其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实施之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均需按本次会议表决通过的决议执行。

(四)流通股股东与非流通股股东沟通

为了保证及时广泛地了解流通股股东的意见及信息,公司公布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之后,通过股权分置改革电话热线、董秘信箱、公司网站等渠道与广大流通股股东进行沟通。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完成沟通协商程序后,不对改革方案进行调整的,公司董事会将做出公告;对改革方案进行调整的,则在公告做出相应调整或者补充后的改革说明书、独立董事意见函、保荐意见书、法律意见书等文件。

查询和沟通渠道:

方式	号码	单位
电　话	023-67882859	星美联合
	023-67882862	
传　真	023-67882868	星美联合
	023-67882851	
	023-67882861	
电子信箱	stellarmegaunion@yahoo.cn	
交易所网站	www.szse.cn	

四、参加现场会议的登记办法

(一)登记手续

符合上述条件的法人股东持股东账户、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符合上述条件的个人股东持股东账户、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身份证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办理登记手续。

(二)登记时间

2008年10月21日-2008年10月27日的每个工作日9:00-17:00,2008年10月28日9:00-11:30。

(三)登记地点

重庆市北部新区高新园星光大道1号星光大厦B座6楼本公司证券部。

五、采取交易系统的投票程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通过交易系统参加投票。

(一)审议议案:《星美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二)通过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起止时间:2008年10月24日至10月28日期间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三)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股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该证券相关信息如下:

深市挂牌投票代码	深市挂牌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360892	星美投票	买入	对应申报价格

(四)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

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买入股票业务操作,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买卖方向为:买入股票;

2、输入证券代码:360892;

3、输入对应申报价格:在"买入价格"项下输入对应申报价格,如下表:

序号	证券简称	议案内容	对应的申报价格
1	星美投票	议案1	1元

4、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5、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五)投票举例

1、股权登记日持有"S*ST星美"股票的投资者,拟对议案1投同意票,其申报如下:

深市挂牌投票代码	深市挂牌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委托股数
360892	星美投票	买入	1元	1股

2、如某投资者拟对议案1投反对票,则申报价格1元的对应申报股数改为2股。

深市挂牌投票代码	深市挂牌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委托股数
360892	星美投票	买入	1元	2股

(六)投票结果查询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投资者可以通过证券营业部查询投票结果。投资者也可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之后登录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本人历次网络投票结果。

(七)投票注意事项

1、对同一议案不能多次进行表决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2、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六、采用互联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确认与投票程序

(一)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ww.szse.cn或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半日后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二)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8年10月24日9:30-10月2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四)投票注意事项

1、互联网投票时间不受交易时段限制,在2008年10月24日9:30-10月28日15:00时任意时间内都可投票。

2、对同一议案不能多次进行表决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3、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五)投票结果查询

通过交易系统投票的,投资者可通过证券营业部查询投票结果;通过互联网投票的投资者可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点后登录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历次网络投票结果。

七、董事会投票委托征集的实现方式

为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使中小投资者充分行使权利,并表达自己的意愿,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向公司全体流通股股东征集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的投票权。

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具体方案如下:

(一)征集对象:本次投票权征集的对象为星美联合截止2008年10月21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

(二)征集时间:自2008年10月21日至2008年10月27日(正常工作日每日9:00-17:00),2008年10月28日9:00-11:30。

(三)征集方式:本次征集投票权为董事会无偿自愿征集,征集人将采用公开方式,在指定的报刊、网站上发布公告进行投票权征集行动。

(四)征集程序:详见《星美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投票委托征集函》

八、其他事项

1、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食宿费用及交通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3、联系方式:

电　话:023-67882859、023-67882862

传　真:023-67882851、023-67882868、023-67882861

联 系 人:徐虹、陈亚兰

特此公告。

星美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九月二十五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公司(本人)出席星美联合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股东会议,并代为行使全部议案的表决权。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受托人(签字):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日期:

股票简称:S*ST星美　　股票代码:000892　　公告编号:2008-111

星美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投票委托征集函

重要提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星美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美联合"或"公司"、"本公司")董事会作为召集人,向全体流通股股东征集于2008年10月28日召开的公司相关股东会议的投票表决权。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董事会接受委托,负责办理相关股东会议征集投票委托事宜。

一、董事会声明

1、董事会声明

董事会保证本投票委托征集函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董事会保证,本次征集投票权委托行动以无偿方式进行,所有信息均在深交所指定媒体上发布,不进行有偿或者变相有偿征集投票权的活动;不利用或者变相利用本次征集投票权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并郑重承诺,按照股东的具体指示代理行使投票权。

2、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征集函的内容不负